

刑法總則

戰略目標 構成要件、違法性與罪責

作者：禕郢

一、某日晚間，乙提汽油桶去A公司旁的廠房放火，乙把汽油潑灑於廠房牆上，用打火機點火，因為太緊張，一直無法引燃汽油，此時剛好保全人員丙巡邏經過，乙擔心被發現，遂作罷而離去。事隔三日，乙再度於深夜提汽油桶要去放火，這次乙看到廠房旁堆了木材，打算將汽油潑灑於木材上，但汽油才剛潑灑一半，立即被丙發現。丙出聲制止並徒手朝乙的背部與頸椎毆打數拳，乙被打後摔倒在地，因頸椎被毆而傷及脊髓神經，導致下肢癱瘓。試問：

(一)乙之刑事責任為何？（15分）

(二)丙之刑事責任為何？（15分）

【改編自101律】

二、甲為某公立醫院腎臟科權威醫師兼任內科主任，A罹患腎臟病在該醫院住院治療，乙擔任A之主治醫師，針對A之診療，由於臨床經驗不足而向甲請教醫療對策。甲看過A之病歷資料後，發現A係先前誣告他醫療疏失，使他纏訟多時之仇人，乃興起向A報復之心。甲由於擔任內科主任，平時即耳聞乙對護士們極為嚴厲，特別是經常指責辱罵護士丙，致使丙對乙頗為不滿。甲決定利用機會殺害A來洩恨，於是建議乙開立不適當之處方藥給A，乙未加查證而依甲之建議開立處方。此外，甲深知依該處方適量服用並不會致死，必須將藥量加倍始能致死，於是指示不知情之丙在A所服用之

藥包中將該藥量加倍，並告訴丙說：「藥量加倍給A服用，不致於使A死亡，但會使A嚴重腹瀉，如此可使乙因診療不當而受到懲罰！」，丙遵照甲之指示行事。然而，甲一開始即誤認欲報復之對象，事實上甲所欲殺害者係同樣在該醫院住院之腎臟病患B。結果，A服用該藥後病情惡化，經急救後不治死亡，而B並未遭受傷害。試問：

(一)甲之行為應如何論處？（15分）

(二)乙之行為應如何處斷？（15分）

(三)丙之行為應如何處斷？（15分）

【104司】

三、一隻可愛的喵太（作答可稱甲）為了吸收日月精華，而隱居於大漠，甚少與人交往，而且喵太不如其好友炮太（作答可稱乙），有頂好的酒量。不過，雖然喵太的酒量普通，但其向來無酒後亂來的行為>////<。某夜，喵太於三生樹頂賞月光時，見月色明亮，突然興致大發，在踏起「幻光步」的同時，飲用友人丐太所贈送的烈酒，並在貪杯後，陷入酩酊狀態（事後證明為無責任能力）。然而，喵太之好友炮太突然拜訪，與喵太把酒言歡，好不快樂。未料快樂的時光總是過得特別快QQ，喵太與炮太為了應該是要高舉「明唐」之大旗還是「唐明」之大旗而發生口角，喵太愈講愈氣，開始舉起自己的大CW毆打炮太，炮太為了保護自己而使出「奪魄箭」攻擊喵太，造成喵太受輕傷。試問：

(一)甲之行為應如何論處？（15分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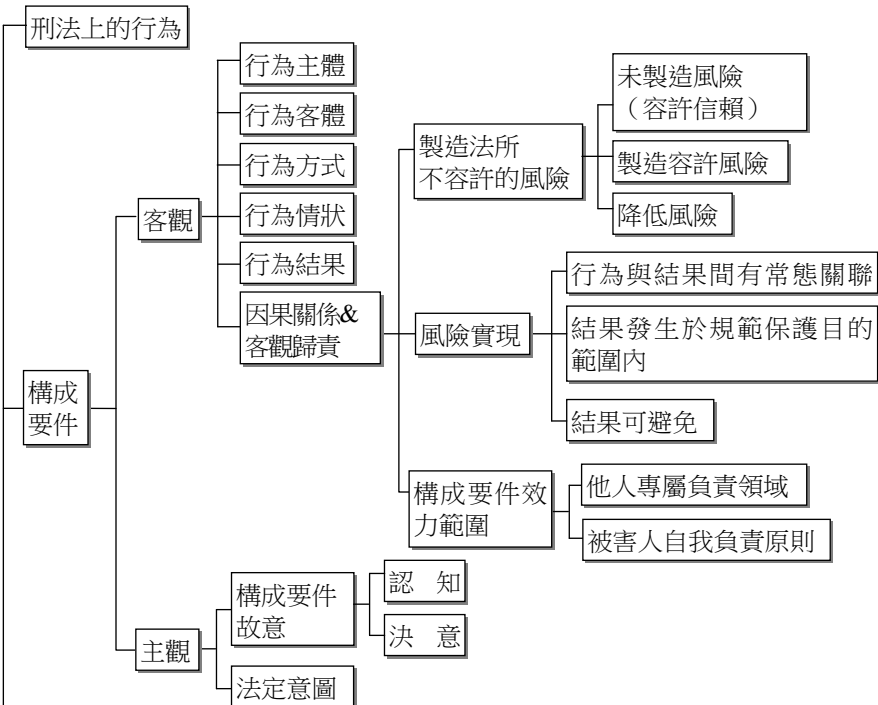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乙之行為應如何處斷？（10分）

【改編自許恆達，《原因自由行為的刑事責任》，台大法學論叢，39卷2期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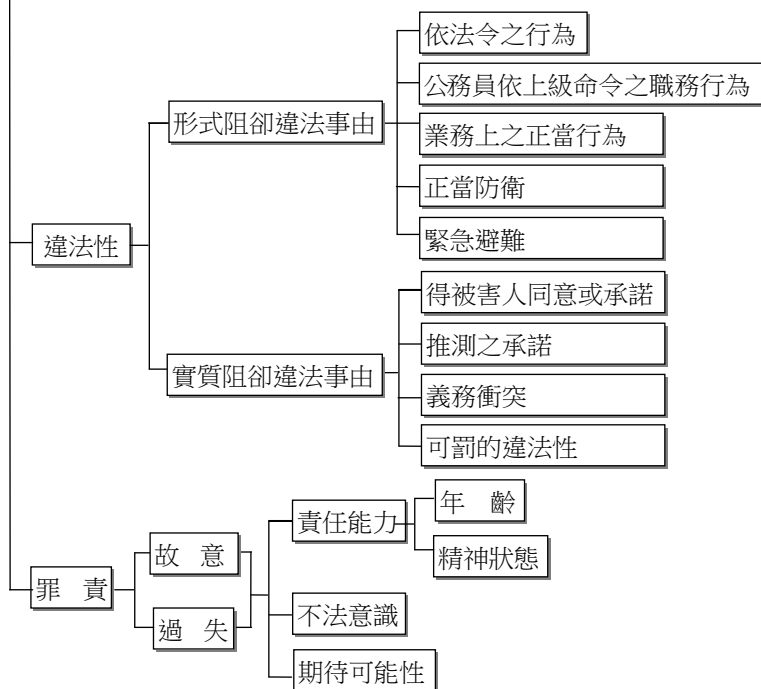
人生煩惱就12個字：放不下、想不開、看不透、忘不了。一個人有生就有死，但只要你活著，就要以最好的方式活下去。可以沒有愛情，沒有名牌，但不能沒有快樂！

刑總解答模板

一、現行故意作為既遂犯之體系



(續接次頁)



二、客觀歸責理論：

A（主體）對B（客體）之××行為，係造成B之結果所不可想像其不存在之原因，且該行為亦製造了一個法所不容許之風險，並實現該風險，可歸責於A，客觀構成要件該當。主觀上A（主體）對於所有客觀行為情狀有認識並決意為之，主觀構成要件該當。

三、過失犯：

A（主體）的××行為係造成B（客體）侵害所不可想像其不存在之原因，具因果關係。此外，依照客觀標準，A對其行為可能造成他人法益侵害有認識，卻未捨棄該行為而違反客觀注意義務，且結果之發生係可預見及可避免，構成要件該當。A亦無其他阻卻違法事